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开展中老边境贸易的换文\*

## (一) 中方去照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  
部炮·本纳喷部长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确认，为发展中老两国人民的睦邻友好关系，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中老双方经过友好商谈，就开展中老边境贸易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边境贸易应在平等互利、进出平衡的原则下，根据双方的需要与可能，由两国接壤的边境省（中国的云南省和老挝的丰沙里、南塔、乌多姆赛省）

---

\* 1988年12月22日于北京。

指定的国营贸易公司负责经营。

二、上述贸易机构就相互供应货物的具体品种、数量等协商一致后签订换货合同。每年相互供应货物的总值，以平衡为原则。

相互供应货物的价格，由双方贸易公司协商确定，以双方同意的货币计价结算。

三、双方贸易公司办理交换货物的经由口岸，中方为勐腊县的曼庄、尚勇、勐满；老方为帕卡、磨丁、班海。

经由口岸如果需要变更时，由双方地方政府协商一致，报两国政府核准后执行。

四、为办理边境贸易的结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银行昆明分行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银行分行相互开立专用账户，并商定技术细则。

五、本换文自换文之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对本换文的执行进行监督。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郑拓彬**

(签字)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 (二) 老方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郑拓彬部长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确认，为发展老中两国人民的睦邻友好关系，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老中双方经过友好商谈，就开展老中边境贸易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边境贸易应在平等互利、进出平衡的原则下，根据双方的需要与可能，由两国接壤的边境省（中国的云南省和老挝的丰沙里、南塔、乌多姆赛省）指定的国营贸易公司负责经营。

二、上述贸易机构就相互供应货物的具体品种、数量等协商一致后签订换货合同。每年相互供应货物的总值，以平衡为原则。

相互供应货物的价格，由双方贸易公司协商确定，以双方同意的货币计价结算。

三、双方贸易公司办理交换货物的经由口岸，中方为勐腊县的曼庄、尚勇、勐满；老方为帕卡、磨丁、班海。

经由口岸如果需要变更时，由双方地方政府协商一致，报两国政府核准后执行。

四、为办理边境贸易的结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银行分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银行昆明分行

相互开立专用账户，并商定技术细则。

五、本换文自换文之日起生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对本换文的执行进行监督。

顺致崇高的敬意。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部长

**炮·本纳喷**

(签 字)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于北京